广州市惠爱医院伦理委员会

审批件

(2016) 第(021) 号

研究项目名称	广州市综合医院抑郁焦虑障碍患者早期筛查和全程干预模式的研究					
申办单位	广州市惠爱医院					
主要研究者	宁玉萍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,邮编: 510370					
审阅及批准 的文件	1、研究方案 2、知情同意书					
表决意见	同意	修改后同意	不同意	终止或暂停	弃权	请假
	y y				,	
审批结论	 委员会对该方案的审查决定如下(在口内划×) □ 同意 □ 修改后同意 □ 不同意 □ 以止或智停试验 2. 该研究进行过程中将接受伦理委员会的持续审查? □ 是 図否 审查频率: □ 3 个月 □ 6 个月 □ 12 个月 主任委员: ④ 0 10 ○ 10 ○ 10 ○ 10 ○ 10 ○ 10 ○ 10 ○ 1					
附件	委员名单					
声明	本伦理委员会的职责、人员组成、操作程序及记录遵循 ICH-GCP、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。 This ethics committee's responsibilities, composition, function, operations and records are fully compliant with ICH-GCP, and related regulation and law of China. 本批件自签字日期起一年内有效,过期请重新提交申请。					

(广州市惠爱医院伦理委员会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)